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註2)： \_\_\_\_\_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若並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A.	重選辛衍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B.	重選陳崇焯先生為董事；		
2C.	重選楊耀宗先生為董事；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在內。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